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7號

聲請人 許仲盛律師  
原告 桐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居財（已死亡）  
被告 玖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信宏  
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許仲盛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建字第26號給付工程款之訴，為原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及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建字第26號給付工程款之訴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梁居財已於民國114年9月4日死亡，因原告為1人公司，董事僅梁居財1人，且其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，有原告公司設立登記表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告114年度司繼字第1477號被繼承人梁居財之繼承人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可稽（見113年度建字第26號民事卷宗第365-367、375頁）。聲請人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其以原告已無法定代理人，如不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等情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選任其為特別代理人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蔣禪婷